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现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及其账户的监管，监事会对本议案审议如下：

此次公司注销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此次注销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仍将严格有关规定执行。我们同意注销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开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16日